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如下，提请投资者关注。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受水务行业前期投资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将自身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可能会对长期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水务工程项目建设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水务工程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在建多个污水及供水处理厂，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这些项目存在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风险。

3、项目运营和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再生水厂以及水环境治理等项目主要采用 BOT、PPP 的运营模式，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建设项目均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且约定了相应的经营及回款安排，但由于 BOT 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特许经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且运营和回款的期限较长；PPP 项目资金回款依赖于使用者付费情况或政府付费情况，因此未来项目运营及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回笼产生一定影响。

4、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控水务集团在华运营主体，主要以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运营及其他业务开展，故下属子公司众多且仍在不断增加之中。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北控水务集团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或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根据上下文确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北控水务（中国）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CHINA)INVESTMEN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mailbox@bewg.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执行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保利国际广场 T3 北控水务大厦 8 层
电话	010-64138103
传真	010-64138000
电子信箱	ir@bewg.net.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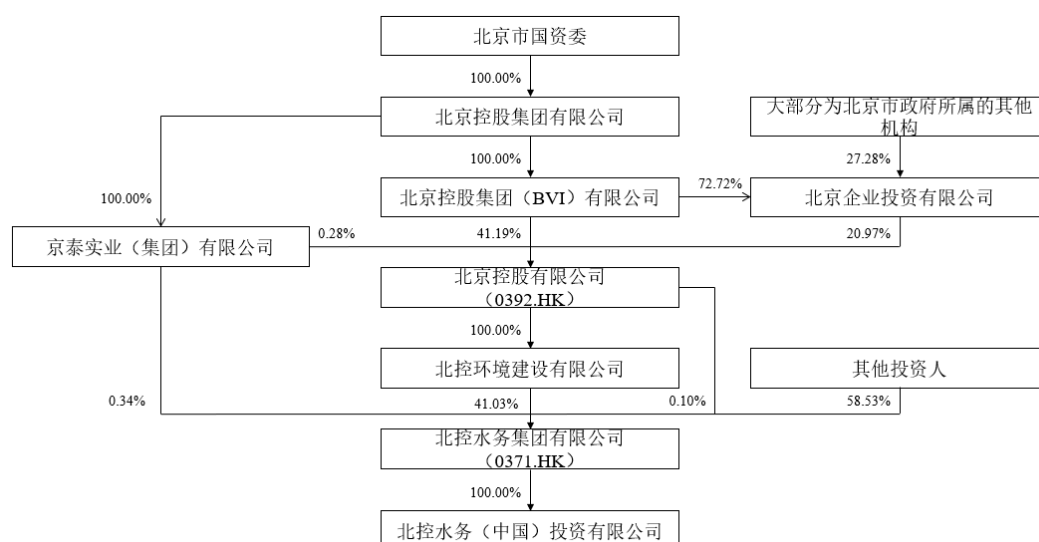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北控水务集团是北控集团旗下专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旗舰企业，在香港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71.HK）。北控水务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与资本运作为一体，水处理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北控水务集团先后荣获“最具品牌价值上市公司”、“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等多项国内外权威大奖，连续十五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截至 2024 年末，北控水务集团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北控水务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所有股权均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请参见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海枫、王助贫、周敏、于立国

发行人的监事：闫友晖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于立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污水及再生水处理、供水、水环境治理建造和水环境治理技术及销售设备服务为主，主要运作模式主要包括 BOT 模式、TOT 模式、BOT+TOT 模式、PPP 模式、EPC 模式及 EPC+O 模式。

公司采取的 BOT 模式全称为建设（B）-运营（O）-移交（T）。BOT 模式可以引进市场资金，弥补公用事业财政投入不足的情况。一般是地方政府授权某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局、水务局或公共事业局等）对即将新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 BOT 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20-30 年）可以投资、建设和通过运营管理获得收入（按处理污水量/产水量*吨水单价）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的特许经营权。TOT 模式全称为移交（T）-运营（O）-移交（T）。TOT 则没有建设阶段，政府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进行招商，最终授予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产水收入的特许经营权。PPP 模式全称为公营（P）-私营（P）-合伙（P），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项目投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实施，各有分工，政府与企业为一定程度上的平等合作关系。EPC+O 模式全称是总承包（EPC）+托管运营（O），在系统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企业全程都不拥有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相关资产所有权，仅依所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公司 BOT/TOT 模式承接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运营项目的流程如下：

首先，关注目标区域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主管部门关于该水厂前期工作的动向和进度；其次，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后，组织投标团队进行投标；项目中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后，在当地成立全资或控股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开展中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BOT/TOT 模式的投入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或再生水厂的总投资额，投资的回报来源于水厂进入运营期后的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后的利润。因此，这种模式下，资金是在 1-2 年内（BOT）或者直接（TOT）投入水厂，形成资产；在 20-30 年获得稳定的逐步上升的水厂收入，弥补成本费用后进入投资回报阶段。

在污水处理业务中，公司处理的污水主要为市政污水，污水处理价格通常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根据按运营成本、投资回报水平确定。运营成本按实际确认的工程投资额等生产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确定。通常情况下，污水处理价格 2-3 年调整一次，若污水处理成本升高超过一定幅度，污水处理费相应调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当地政府，公司多数污水处理项目与当地政府约定保底水量，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①环保行业。中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一环，有望进一步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让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确保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并围绕这一目标在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2022 年，我国生态环保产业全年营收约 2.22 万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约 1.9%，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各项工作取得成效。2022 年，生态环保产业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环境安全、保障民生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生态环保产业有力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海洋环境保护，落实“三水”统筹，流域生态治理、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取得进展；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步伐加快，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多元化发展；废弃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不断加速；生态环境监测日益“真、准、全、快、新”，促进生态环保综合决策能力提高和环境执法监管效率提升；碳监测、碳咨询等双碳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②水务行业。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数十年来，面对日益严峻的水资源短缺、电力及原材料成本上涨及严格的水供应及排放标准，中国已逐步进行市场改革。因此，近年来，住宅用户统一水费一直面临通胀压力。供水费及环境费为统一水费的两个组成部分。由于中国政府提高污水排放标准，预期环境费将以超过供水费增长率的速度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所属集团获得了“中国水务新锐企业”、“中国知名水务企业”等荣誉称号，于 2010 年至 2024 年连续十五年荣登“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榜首，并在 2014 年法国巴黎举行的全球水务高峰论坛上，作为唯一一家中国水务企业入选全球年度水

务公司类奖项四佳。

公司凭借其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设施运营等甲级资质，以及核心工艺、技术研发、战略联盟、项目管理及融资渠道等多重优势，先后以股权收购、TOT、BOT、委托运营等模式，有效拓展市场，实现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污水处理	82.15	42.35	48.45	61.18	75.98	41.80	44.99	51.50
自来水、原水销售	19.16	12.90	32.68	14.27	19.64	12.40	36.86	13.31
咨询及技术服务	1.87	1.27	31.72	1.39	2.49	1.18	52.67	1.69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11.11	10.35	6.90	8.28	29.01	28.55	1.61	19.67
其他	19.98	9.50	52.48	14.88	20.41	9.14	55.22	13.83
合计	134.27	76.36	43.13	100.00	147.53	93.06	36.9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数据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咨询及技术服务	毛利率	31.72	52.67	-39.78	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行业内工程咨询需求增速放缓所致。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营业收入	11.11	29.01	-61.70	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轻资产转型后减少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相关的建造工程项目逐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0.35	28.55	-63.76	
	毛利率	6.90	1.61	329.25	主要为建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毛利率增长。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减污降碳、绿色发展、质量改善的关键时期，挑战与机遇并存。本公司将认真贯彻战略要求，汇聚集体智慧，坚持客户为源、组织变革、一体共创、持续发展。

本公司将持续获取和管理大体量资产，依托科技和模式创新打造业务新增长点，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遵循“客户为源、创新为道”的经营宗旨，深化客户经营，重视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打造以客户和创新为核心的优质品牌形象。坚定推进大体量资产获取，大力拓展污泥、管网、污水资源化、城市“水管家”等新业务，鼓励内部创业和专业化公司打造，持续提升运营效率，重塑人力资源系统，打造资本和创新核心能力，致力于成为深受信赖、引领发展的世界级水务环境服务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污水处理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公司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投融资能力、高度市场化的反应机制、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能够提供从顶层设计到运维绩效保障的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在水环保领域的优势将不断增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人事、财务、业务、资产、机构、内部决策和组织架构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资产方面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相对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可能会闲置资金在同属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单位间进行统一划拨，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但相关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回收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数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机构方面

公司作为北控水务集团在境内的投融资平台和管理总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均设立独立机构或人员。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遵循境内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8,378.82
接受劳务	12,622.87
出售商品	20,140.94
提供劳务	34,253.3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入情况	42.67
关联租出情况	410.31
关联资金利息收入	3,081.29
关联资金利息支出	31,404.27
关联方资金拆入	566,524.23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62,445.0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9,200.4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4.5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3、债券代码	241479.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3、债券代码	24174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

	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3、债券代码	24148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3、债券代码	2417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684.SH
债券简称	21 北水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债券代码	188885.SH
债券简称	21 北水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第1个周期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25日，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5日。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1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2024年10月25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债券代码	241479.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4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80.SH
------	-----------

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479.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4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148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未达到披露要求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479.SH	北水 YK0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6.00	0.00	0.00
241740.SH	北水 YK03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1480.SH	北水 YK02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4.00	0.00	0.00
241741.SH	北水 YK04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0.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479.S H	北水 YK01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41740.S H	北水 YK03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41480.S H	北水 YK02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41741.S H	北水 YK04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479.SH	北水 YK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740.SH	北水 YK03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480	北水	募集资金扣	是	是	是	是

0.SH	YK02	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241741.SH	北水YK04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479.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2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74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48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2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7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制定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金、陈鹏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41479.SH、241740.SH、241480.SH、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北水 YK03、北水 YK02、北水 YK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人	胡涵镜仟、郜爱龙、杨静、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5605213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79.SH、241740.SH、241480.SH、
------	--------------------------------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北水 YK03、北水 YK02、北水 YK04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41479.SH、 241740.SH、 241480.SH、 241741.SH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本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承担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已达监管机构规定的年限，现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相关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

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0.64	456.69	主要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政府水费	122.10	19.81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与北控水务集团及关联方之间往来的资金	100.96	16.01	-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的建筑和安装工程，以及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42	88.84	主要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即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板块下，由各地方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379.20	4.47	-
开发支出	主要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0.01	53.85	主要为项目资本化研发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在建 BT 项目投资、在建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款、股权收购款	117.02	-21.43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合同资产-移交保证金、预付长期资产款等。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30,702.32	24,190.75	-	3.84
固定资产	307,434.88	36,713.61	-	11.94
投资性房地产	46,640.83	45,280.78	-	97.08
应收账款	1,220,980.71	48,401.66	-	3.96
在建工程	24,155.79	23,828.14	-	98.64
长期股权投资	590,425.96	9,830.98	-	1.67
特许权相关资产	-	2,878,910.22	-	-
其中：无形资产	3,791,951.41	2,465,651.45	-	65.02
其他	-	413,258.77	-	-
合计	6,612,291.91	3,067,156.1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3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24 亿元，收回：2.9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9.6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3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48 亿元和 69.2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9.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36.74	46.74	67.47
银行贷款	-	9.87	12.67	22.54	32.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9.87	49.41	69.2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9.70 亿元和 304.7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0	36.74	46.74	15.34
银行贷款	-	35.03	211.78	246.81	80.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74	7.49	11.22	3.68
其他有息债	-	-	-	-	-

务					
合计	-	48.77	256.01	304.7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0.48	0.75	-35.96	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0.00	0.11	-100.00	主要为相同金额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
预收款项	0.00	0.16	-99.95	主要为项目预收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	3.47	2.66	30.06	主要为多家公司应交税费增加
递延收益	2.41	1.83	32.05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6	83.32	-33.08	主要为股东无息贷款减少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0.8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4.5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3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4.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 理时间	一审受 理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北控水务 (中国) 投资有限 公司	大连市普 兰店土地 储备整理 分中心、 大连市自 然资源事 务服务中 心、大连 市普兰店 区人民政府、大连市普兰店 区财政局	发行人子公 司诉四被告 连带向北控 水务(中国) 投资有限公 司支付土地 收储补偿 费以及相 应利息	2021 年 2 月	大 连 市 中 院	约 4.640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要求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及利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 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并加倍给付自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及承担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截至 2022 年末, 已执行回一审受理费 2311911 元, 其余判决内容仍处于强制执行中。
北控水务 (中国)	大连皮杨 陆岛建设	发行人子公 司提出仲裁	2020 年 9 月	中 国 国 际 经 济	4 亿 元 本 金 及 对 应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

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	申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前期项目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借款本金、利息，并由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贸易仲裁委员会	利息、违约金等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21号《裁决书》，裁决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亿元，并自2015年2月12日起以4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30万元。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执行进行督办。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后，同意接受以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建设基金49.5%的合伙份额、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抵顶部分债权，抵债金额为前述股权、份额的二拍流拍价之和255,719,936元。此外，又于2023年12月执行回款4,100,000元。除前述以物抵债金额及执行回款外，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仍应就余下债务继续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未履行《协议书》的约定构成违约，遂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张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全部支持申请人的请求事项。	2021年9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赔偿金3.227亿元，及暂计利息8810.11万元、律师费180万元等	2022年6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69号《裁决书》：（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30,000,000元；（2）被申请人以人民币3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7.2%的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截止至2022年3月8日为人民币1,230,904.11元；（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5）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983,483元，由申请人承担60%为人民币1,790,089.8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40%为人民币1,193,393.20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193,393.2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2024 年 8 月 20 日，双方签订《（2024）京 03 执 1053 号案件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裁决书》项下全部债务均已通过抵销履行完毕。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公司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追索债权转让本金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2022 年 9 月 6 日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追索债权转让本金 60,000,000 元及违约金 14,627,375 元（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律师费 200,000 元等 2023 年 6 月 4 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0 元；（二）被申请人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2 月 2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人民币 9,751,583.33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00,000 元；（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02,437 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02,437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本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营口中院强制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辽 08 执 431 号。采取了轮候查封 43 辆运输车辆、冻结红运持有 12 家公司股权，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刘昭岩采取了限高等措施。2024 年 8 月 20 日，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水务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科置业公司”），与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红运物流公司”）、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红宇建设公司”）签订《（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32 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341 号<裁决书>执行协议》。同日，北控水务公司与红宇建设公司签订《（2024）京 03 执 1053 号案件

					执行和解协议》。1、北控水务公司对红宇建设公司基于《（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69号裁决》产生的支付义务，与红宇建设公司基于《（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对北控水务公司产生的支付义务，在同等金额内抵销。2、基于前述抵销行为，红运物流公司因《（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32号裁决》对北控水务公司等应支付的转让款本金，由60,000,000元减少至22,354,209.54元。除前述本金外，红运物流公司在《1332号裁决》项下还欠付北控水务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置业公司律师费200,000元、仲裁费502,43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控水务公司及北控生态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置业公司将依法通过后续继续申请法院执行等方式行使权利。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要求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要求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0,000,000元债权转让款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6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对红运物流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60,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申请人对红运物流欠付申请人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本金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23年6月5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一）在申请人履行（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69号《裁决书》项下人民币3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后，被申请人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39,599元，由申请人承担10%为人民币13,959.9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为人民币125,639.10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25,639.1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本案已向营口市中院提出执行申请。2024年8月20日，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水务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营口）置

						业有限公司（“北科置业公司”），与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红运物流公司”）、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红宇建设公司”）签订《（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32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书>执行协议》。执行协议确定，因已实现抵销，红运物流公司因《1332号裁决》对北控水务公司等应支付的转让款本金，由60,000,000元减少至22,354,209.54元。基于此，红宇建设公司应就《1341号裁决》与红运物流公司连带清偿北控水务公司债务本金降低至22,354,209.54元，并应向北控水务公司支付《1341号裁决》确认之律师费250,000元、仲裁费125,639.10元等。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79.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74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8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79.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1
债券余额	6.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所属集团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2023 年，北控水务以市场为导向提出了系统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共发布四大类 28 项产品，以满足增量新建、存量更新、分布式、水厂模块等四大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服务，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74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3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所属集团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2023 年，北控水务以市场为导向提出了系统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共发布四大类 28 项产品，以满足增量新建、存量更新、分布式、水厂模块等四大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服务，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480.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2
债券余额	4.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所属集团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2023 年，北控水务以市场为导向提出了系统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共发布四大类 28 项产品，以满足增量新建、存量更新、分布式、水厂模块等四大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服务，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

	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741.SH
债券简称	北水 YK04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无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所属集团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中，制定了《北控水务集团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北控水务集团促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指引》《科技成果创新激励方案（2023 年）》以及最新的《2024-2028 年科技规划》等文件，不断优化研发系统顶层设计，将创新与业务深度结合，积极布局前沿新技术开发与科技成果应用，激励科技创新成果的涌现，推动产业技术实现迭代升级。2023 年，北控水务以市场为导向提出了系统化产品与解决方案，共发布四大类 28 项产品，以满足增量新建、存量更新、分布式、水厂模块等四大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可持续的服务，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3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对水务行业和数字化的深度理解，依托在水务和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丰富的经验沉淀，累积大量的智慧水务和智慧水环境领域的解决方案，形成智慧监测预警、智慧决策咨询和智慧综合管理等核心技术体系。发行人旗下北京北控悦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选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07,023,247.97	7,205,465,552.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3,573,186.47	11,419,780.22
应收账款	12,209,807,096.76	10,191,228,773.0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28,547,515.15	198,727,660.4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096,081,108.76	8,703,023,56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44,413,422.33	222,890,879.22
合同资产	396,920,033.02	443,270,907.2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8,715,031.23	1,139,453,868.54
流动资产合计	30,795,080,641.69	28,115,480,98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719,048,878.02	8,343,073,081.27
长期股权投资	5,904,259,621.27	5,768,065,24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4,234,540.75	380,783,51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6,408,269.89	479,319,798.27
固定资产	3,074,348,832.37	3,223,792,928.74
在建工程	241,557,949.51	127,917,835.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6,975,688.25	42,371,435.43
无形资产	37,919,514,129.33	36,298,542,103.61
开发支出	985,892.87	640,807.98
商誉	404,986,123.86	404,986,123.86
长期待摊费用	189,896,883.93	156,777,56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15,226.35	350,148,90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2,329,577.40	14,893,418,84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25,161,613.80	70,469,838,187.39
资产总计	99,220,242,255.49	98,585,319,17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46,216.65	75,025,791.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1,281,814.46
应付账款	10,037,796,388.00	11,805,531,390.20
预收款项	7,230.00	15,759,490.23
合同负债	747,289,658.41	713,608,75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89,072,629.23	369,558,872.27
应交税费	346,546,432.37	266,449,161.89
其他应付款	12,483,371,390.99	12,177,586,678.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478,709.40	3,469,537,900.03
其他流动负债	119,477,580.90	103,180,145.33
流动负债合计	27,909,086,235.95	29,007,519,997.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2,018,202,661.94	22,125,528,499.84
应付债券	4,673,690,865.61	4,074,188,550.5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0,640,474.74	50,970,103.35
长期应付款	1,739,179,751.80	1,802,049,11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42,260,916.41	518,945,842.97
递延收益	241,038,886.80	182,533,36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7,945,123.79	706,231,48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5,937,165.94	8,332,212,16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48,895,847.03	37,792,659,124.24
负债合计	63,557,982,082.98	66,800,179,12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5,052,820.00	3,305,052,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37,849,056.60	2,488,207,547.1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237,849,056.60	2,488,207,547.16
资本公积	1,891,854,802.03	1,708,327,934.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665,863.85	70,889.7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939,652,381.40	4,878,557,78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66,743,196.18	12,380,216,975.94
少数股东权益	20,295,516,976.33	19,404,923,07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62,260,172.51	31,785,140,0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220,242,255.49	98,585,319,170.42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6,138,709.67	4,875,016,27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25,945.84	-
应收账款	269,852,922.98	340,876,209.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57,163.06	12,014,108.10
其他应收款	15,951,467,828.97	13,492,438,16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78,934.74	2,074,564.5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67,694.79	754,350.82
流动资产合计	19,987,589,200.05	18,723,173,66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87,361,600.99	23,963,755,996.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074,287.17	312,901,287.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52,807,757.41	473,529,188.81
固定资产	539,290,529.92	572,307,627.5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24,545,036.42	234,332,253.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97,996.55	23,383,0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53,788,01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31,977,208.46	25,833,997,431.71
资产总计	45,719,566,408.51	44,557,171,101.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4,504,046.68	41,730,426.6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3,731,986.46	17,127,486.95
应付职工薪酬	56,839,076.75	36,443,360.40
应交税费	110,500.10	-
其他应付款	25,210,905,466.99	24,066,724,71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9,264,578.21	196,214,264.57
其他流动负债	814,772.89	1,019,016.32
流动负债合计	26,306,170,428.08	24,359,259,27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4,820,000.00	1,077,500,000.00
应付债券	4,673,690,865.61	4,074,188,550.5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2,094,577.65
递延收益	14,445,842.77	14,057,55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67,822.28	39,826,06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0,937,165.94	8,312,212,166.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1,061,696.60	13,519,878,911.56
负债合计	37,867,232,124.68	37,879,138,18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5,052,820.00	3,305,052,820.00
其他权益工具	4,237,849,056.60	2,488,207,547.1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4,237,849,056.60	2,488,207,547.16
资本公积	2,436,141,092.11	2,243,852,694.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126,708,684.88	-1,359,080,14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52,334,283.83	6,678,032,91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719,566,408.51	44,557,171,101.08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27,001,899.31	14,752,697,020.91
其中：营业收入	13,427,001,899.31	14,752,697,02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7,636,404,733.74	9,305,873,622.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10,745,368.17	195,965,303.68
销售费用	73,904,917.51	76,326,506.52
管理费用	1,343,556,048.47	1,480,151,043.64
研发费用	91,077,713.28	118,003,838.91
财务费用	1,066,724,975.88	1,164,269,837.30
其中：利息费用	1,249,541,074.95	1,324,919,234.53
利息收入	206,421,763.51	176,835,423.95
加：其他收益	110,264,136.44	92,253,23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790,686.21	200,596,4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131,834.34	225,174,40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480,043.61	-410,176,454.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493,201.92	-108,104,84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53,390.60	-191,257,48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4,616,328.78	1,995,417,7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9,047,797.69	24,406,141.52
减：营业外支出	52,467,927.55	41,439,982.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196,198.92	1,978,383,904.94
减：所得税费用	429,590,056.84	377,395,23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606,142.08	1,600,988,666.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1,606,142.08	1,600,988,666.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036,266.75	694,684,06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569,875.33	906,304,60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92,118.33	-2,571,996.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2,357.65	-806,063.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36,753.57	-806,063.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1,394,395.92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9,760.68	-1,765,933.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8,314,023.75	1,598,416,670.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693,909.10	693,877,999.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620,114.65	904,538,670.1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947,630.79	179,747,610.31
减：营业成本	76,337,028.54	35,073,675.62
税金及附加	12,031,873.87	12,583,256.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82,877,395.96	541,028,100.32
研发费用	4,599,863.23	20,773,264.91
财务费用	185,335,564.81	216,812,391.93
其中：利息费用	369,431,618.53	347,099,341.37
利息收入	201,045,117.76	145,586,866.15
加：其他收益	2,003,699.50	8,983,51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69,575.85	601,282,82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986,538.07	199,829,76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771,158.88	-211,351,73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131,979.15	-352,608,474.80
加：营业外收入	2,688,680.21	186,163.27
减：营业外支出	8,901,813.80	7,915,60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345,112.74	-360,337,914.90
减：所得税费用	-2,658,242.78	-2,597,71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686,869.96	-357,740,19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686,869.96	-357,740,19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4,395.92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4,395.92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1,394,395.9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292,474.04	-357,740,19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7,869,424.70	11,002,168,712.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497,733.46	28,342,585.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96,588.54	769,929,2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4,463,746.70	11,800,440,54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6,053,421.11	3,510,365,44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424,218.48	1,890,423,9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034,511.80	885,134,96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053,103.73	989,165,1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565,255.12	7,275,089,5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898,491.58	4,525,351,0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985,123.27	737,150,12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50,324.59	133,742,59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02,568.50	279,474,73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4,952,89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450,292.41	1,816,915,80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588,308.77	3,012,236,1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4,854,464.04	2,676,611,47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5,504,765.04	1,041,806,024.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5,350,06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910,822.02	2,570,997,17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270,051.10	6,354,764,73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681,742.33	-3,342,528,5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44,674,847.56	103,431,554.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3,747,396.78	6,517,635,44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775,058.83	6,534,120,05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9,197,303.17	13,155,187,058.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5,497,663.32	4,685,450,87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043,835.97	1,787,277,57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4,008,889.19	8,922,578,71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06,550,388.48	15,395,307,15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353,085.31	-2,240,120,09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4,042.53	6,348,47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72,293.53	-1,050,949,20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288,061.94	8,051,237,26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5,115,768.41	7,000,288,061.94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61,041.42	92,873,97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1,114.02	253,036,43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92,155.44	345,910,40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2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446,780.05	306,552,39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5,283.62	15,719,64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32,212.37	260,663,6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438,520.31	582,935,69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46,364.87	-237,025,29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5,490,275.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712,080.59	99,374,07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03,050.22	1,726,908,86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15,130.81	1,851,773,21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64,391.54	32,008,32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858,001.41	1,283,516,209.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749,442.66	2,821,207,763.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171,835.61	4,136,732,30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56,704.80	-2,284,959,0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9,820,000.00	2,559,9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3,215,894.49	18,295,967,48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3,035,894.49	20,855,892,48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117,508.48	687,2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260,125.18	205,281,79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5,503,245.62	18,588,776,80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5,880,879.28	19,481,333,6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55,015.21	1,374,558,880.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975.80	4,314,994.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383,078.66	-1,143,110,49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9,856,274.38	5,872,966,77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473,195.72	4,729,856,274.38

公司负责人：李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韵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莉

